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顯丞（原名：沈鼎欽）

代 理 人 陳敬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顯丞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4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具狀向本院  
06 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07 0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自110年7月20日下午5 時開始清  
08 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  
09 號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僅有存款30元、與他人  
10 共同共有不動產，考量清算財團財產之性質、換價方式及日  
11 後可能產生之財團費用，輔以多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請假  
12 未到等情事，本院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由本院將上開現金  
13 及不動產返還聲請人，無債權人提出異議，聲請人已無其他  
14 財產，經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 條第1 項規定於113  
15 年5 月27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6 止，復於113年10月1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  
17 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18 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19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三、再查：

21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2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8年1月至109年12月止，聲請人  
23 主張以打零工為業，每月收入約21,000元至22,000元，嗣聲  
24 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與之前相同，未領取  
25 任何補助或津貼等語（調解卷第65至66、司執消債清卷1第6  
26 6頁），業據其提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8 料表及明細、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  
29 謄本（調解卷第13、21、22、25、34、35頁），是聲請人於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為21,500元（〈21,000元  
31 +22,000元〉÷2=21,500元），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期間所

01 得為516,000元(21,500元×24=516,000元)。

02 2.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據其陳報約為18,337元等語  
03 司執消債清字卷1第98頁)，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0、11  
04 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即18,337  
05 元，則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21,5  
06 00元，且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337元後，尚有餘額3,  
07 163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8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之規定。

11 3.又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桃園平均每人每月生  
12 活之最低生活費為14,578元之1.2倍為17,494元、109年度之  
13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為18,337  
14 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08年1月至109年12月止)之  
15 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516,000元，減去上開各年度公告之最  
16 低生活費429,972元(17,494元×12+18,337元×12=429,972  
17 元)後，尚有餘額86,028元，已逾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  
18 元，堪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19 裁定之事由，且查普通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是本件聲  
20 請人應不予免責。

2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4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5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  
26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聲請人  
27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28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30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31 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附表「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數額時，依同條  
04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05 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462元	38.2%	0元	32,863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64元	1.26%	0元	1,084元
3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932元	8.1%	0元	6,968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46元	26.38%	0元	22,694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20元	6.46%	0元	5,557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	626,817元	19.23%	0元	16,543元

01

	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 司)				
7	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	12,563元	0.39%	0元	336元
<p>備註：</p> <p>一、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0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110年10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p> <p>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之計算方式為：86,028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三、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繼續清償債務達各普通債權額20%之金額，高於同法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是聲請人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如「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p>					

02

附錄

03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4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5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6

07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9

10

11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12

13